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210號

上訴人 吳美月

訴訟代理人 吳晉賢律師

被上訴人 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至誠

被上訴人 陳德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子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雅芳